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02號

原　　告　阮氏秋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黃昆培律師
　　莊秉澍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麗雲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麗曲
　　陳玉蓓
　　陳玉萍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韻如律師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仲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下午四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四十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人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於民國113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嗣被告等人於113年5月23日具狀提出新事證（即另案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987號判決），經核確有需再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潘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伶